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防晒喷雾（防晒乳）、保湿喷雾、沐浴慕斯、干发喷雾、标记漆、鞋袜喷雾、空气清新剂、发胶喷雾、发彩和润滑剂喷雾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4）0044号

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402-442000-16-01-618085）：

报来的《中山市天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防晒喷雾（防晒乳）、保湿喷雾、沐浴慕斯、干发喷雾、标记漆、鞋袜喷雾、空气清新剂、发胶喷雾、发彩和润滑剂喷雾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迪源路28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59.977″，北纬22°40′47.394″）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13189.3平方米，建筑面积9478.3平方米，主要从事分散液、皮革光亮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杀虫水、引擎开导剂、压敏胶、液体密封胶、

聚氨酯粘合剂、脱漆剂、乙二醇丁醚（防白水）、化妆品类气溶胶、消毒品类气溶胶的生产，年产分散液（化油器清洗剂）80万罐，皮革光亮剂80万罐，溶剂稀释型防锈油80万罐，杀虫水80万罐，引擎开导剂10万罐，压敏胶10万罐，液体密封胶10万罐，聚氨酯粘合剂10万罐，脱漆剂10万罐，乙二醇丁醚（防白水）10万罐，化妆品类气溶胶600万罐、消毒品类气溶胶150万罐。该项目于原址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包括：1.设备清洗废水采取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2.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变更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淘汰UV除臭设施；3.取消分散液（化油器清洗剂）、聚氨酯粘合剂、乙二醇丁醚（防白水）、杀虫水、引擎开导剂、压敏胶、脱漆剂和液体密封胶产品的生产；4.扩建部分：设备重新分配设备用于生产防晒喷雾（防晒乳）、保湿喷雾、沐浴慕斯、干发喷雾、标记漆、鞋袜喷雾、空气清新剂、发胶喷雾、发彩和润滑剂喷雾，增加1条水乳灌装线，增加145个吨桶和30个拉缸用于暂存物料和产品（辅助用途）；5.变更法人代表：由“谢志平”变更为“徐宇霖”。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主要从事皮革光亮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气溶胶（消毒品类气雾剂）、气溶胶（化妆品类雾剂）、防晒喷雾（防晒乳）、保湿喷雾、沐浴慕斯、干发喷雾、标记漆、鞋袜喷雾、空气清新剂、发胶喷雾、发彩、润滑

剂喷雾的生产，年产皮革光亮剂 80 万罐、溶剂稀释型防锈油 80 万罐、气溶胶（消毒品类气雾剂）150 万罐、气溶胶（化妆品类雾剂）600 万罐、防晒喷雾（防晒乳）850 万罐、保湿喷雾 500 万罐、沐浴慕斯 150 万罐、干发喷雾 12 万罐、标记漆 16 万罐、鞋袜喷雾 100 万罐、空气清新剂 80 万罐、发胶喷雾 12 万罐、发彩 10 万罐和润滑剂喷雾 60 万罐。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产生设备清洗废水 6498.9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 19.98 吨/年、初期雨水 359 吨/年、生活污水 5346 吨/年（17.82 吨/日）。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运营期排放投料、配置、过滤、充填、搅拌、乳化和静置等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甲醇、颗粒物、臭气浓度），喷码工序废气（污染物为总 VOCs、臭气浓度），包装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配置、过滤、充填、搅拌、乳化和静置等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码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自建污水处理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饱和活性炭、废油墨桶、废原料包装桶、污泥、废抹布、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色粉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制纯水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砂石、废树脂、废 RO 膜、废精过滤器、废包装袋、废布袋、布袋回收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技改扩建前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8 吨/年，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0941 吨/年；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1121 吨/年。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表[2006]1306号、中（角）环建表[2019]0039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4日

